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，鑒於團體協商是觀察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重要指標，國內之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，對國內集體勞資關係發展有重大影響。然團體協約法修法已近五年，相關權益仍未真正落實，顯見國內法令不僅跟不上腳步，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非常非常少，目前全國有 5,424 個工會，但僅有 664 個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，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非常少，是故「團體協約法」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，鑒於團體協商是觀察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重要指標，國內之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，對國內集體勞資關係發展有重大影響。然團體協約法修法已近五年，相關權益仍未真正落實，顯見國內法令不僅跟不上腳步，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極為少，是故「團體協約法」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1 年團體協約法修法上路後，勞工與工會權益開始受到較高之關注，過去勞工之權益仰賴於工會爭取，才能得到較好之勞動條件，甚至團體交涉權是勞動三權之核心。但團體協約法立法至今已近九年時間，相關權益卻未能真正落實，仍有待再研議。

二、其次，以 104 年度而言，全國有 5,424 個工會，但僅有 664 個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，顯見國內法令不僅跟不上腳步，更驚訝是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非常少。

三、勞基法僅是政府保障勞工之最低標準，藉由團體協約之方式才能讓勞方有更平等之保障。未來勢必將持續推動團體協約法之落實，以建立平等的勞動契約。

四、透過落實修法與監督勞動部，以為確實協助勞工、工會與雇主三方之間應有權益，營造良好的勞僱關係，然此部分仍將有待商榷之處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陳學聖 曾銘宗 費鴻泰 江啟臣

陳宜民 鄭天財 顏寬恒 黃昭順 蔣乃辛

柯志恩 王育敏 呂玉玲 林為洲 許淑華

楊鎮浚 蔣萬安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，有鑑於自然人憑證在政府努力推廣多年普及率與使用率仍然不高，加上本年度財政部報稅增加「健保卡加密碼」之管道與透過自然人憑證報稅並行，顯見自然人憑證有可被健保卡取代之可行性。由於健保卡在普及率更廣、使用者成本比自然人憑證更低、限制更少；而健保卡可用於財政部報稅顯示「健保卡加密碼」的線上身份認證安全性與技術性已可確保，自然人憑證在定位上顯然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為避免政府預算與資源的浪費，還有更有效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簡政便民目標，要求行政